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最近一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40亿元。2024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07家，收费总额7.20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委员审议，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

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